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93094550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 7 日派員前往臺北市○○幼兒園（下稱系爭幼兒園，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路○○段○○巷○○號及○○號○○樓）進行稽查，現場查獲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訴願人於系爭幼兒園從事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之教保服務，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條例第 35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9 年 10 月 19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930945507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該函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二）幼兒園。……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五、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服務內容如下：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二、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條第四款（按：現行第三條第五款）所定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第 35 條第 1 款規定：「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於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定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3 月 25 日府教前字第 1083023897 號公告：「主旨：公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屬本府權限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教育局辦理。.....公告事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9 條之規定，屬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到園訪視，現場未見有訴願人單獨或直接替代教保服務人員實施教學之行為。訴願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聘僱派至系爭幼兒園偕同各班教保服務人員實施融入式英文主題教保活動的教學顧問，以協同教學顧問方式指導現場老師，未主導上課，現場由該班老師主導教學，訴願人非系爭幼兒園聘僱的老師；教育部近日公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修正草

案，將「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外語教學」移除；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稽查，查獲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系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清冊、109 年 10 月 7 日臺北市幼兒園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檢查紀錄表、現場稽查照片、園長○○○提供當日在場之英文老師名單、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教學錄影光碟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股份有限公司聘僱派至系爭幼兒園偕同各班教保服務人員實施融入式英文主題教保活動的教學顧問，以協同教學顧問方式指導現場老師，未主導上課，現場由該班老師主導教學，訴願人非系爭幼兒園聘僱的老師云云。經查：

（一）按為維護教保品質，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訂定時，於第 15 條第 3 項明定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嗣將該項規定移列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中予以規範。再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違反者，處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揆諸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第 5 款、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 條、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第 1 款等規定自明。

（二）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其稽查人員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至系爭幼兒園大門按鈴說明來意後入園，經園外等待之其他稽查人員目睹不久即有疑似教保服務人員共 7 人（含訴願人）陸續離開系爭幼兒園，疑有躲避查緝之虞，有原處分機關現場稽查照片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嗣要求系爭幼兒園提供當天上午監視器錄影檔，並經系爭幼兒園園長○○○提供當日上午進行英文教學老師之名單供核。復依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系爭幼兒園上午 9 時起即有包含訴願人在內共 7 位人員在班級內分別以英文進行教學之教保服務，上午 9 時 30 分許，有專人至各班通知後，上開 7 人分別攜帶個人物品離開教室，甚至有幼兒因老師突然離去提問，該園人員卻回應老師去玩捉迷藏了之情事，並有經園長○○○簽名確認之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7 日臺北市幼兒園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檢查紀錄表、現場稽查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等影本及現場教學錄影光碟附卷可憑。復

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服務內容為：1. 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2. 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3.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4.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5. 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6.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7. 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本件訴願人自承其係系爭幼兒園偕同各班教保服務人員實施融入式英文主題教保活動的教學顧問，以協同教學顧問方式指導現場老師，其雖主張並無教學活動，惟查訴願人既偕同各班教保服務人員實施融入式英文主題教保活動，此係屬提供語文學習活動之相關服務，亦屬於教保服務內容，是訴願人確有從事教保服務之行為。且經原處分機關查調系爭幼兒園各班監視器錄影，訴願人於現場實際對幼兒從事教學，教學內容包含以英文與幼兒問答、要求幼兒複誦、進行英文歌曲教學等。再查卷附系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清冊及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顯示，訴願人並非系爭幼兒園教保員，且其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依上開規定即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是訴願人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於系爭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 (三) 又訴願人主張教育部近日公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修正草案，將「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外語教學」移除云云，惟此與本案係訴願人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於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之違規情事無涉。訴願主張，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